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MCHC-ZC20246044

项目名称： 贵州省人民医院5G+远程医疗诊断采购项目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系人：陈怡、赵丹丹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9

结 算 账 户

开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收款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名：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 行 号：31370109912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7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1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8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7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40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54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 -
1. 投 标 函	58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9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
4.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61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2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3 -
7.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64 -
8.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	65 -
9.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6 -
10.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格式）	67 -
11. 投标保证金函	68 -
12. 投标企业声明函	69 -
13. 相关说明资料	74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贵州省人民医院 5G+远程医疗诊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ZC20246044

项目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 5G+远程医疗诊断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40003EQ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 5G+远程医疗诊断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使用CA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可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等事项。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14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09:30 时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 PPP 项目: 否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5. 项目完成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

6.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省人民医院

地 址: 贵阳市南明区中山东路 83 号

项目联系人: 贵州省人民医院

联 系 方 式: 0851-85621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联系方式：0851-86892235-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怡、赵丹丹、

电话：0851-86892235-729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人民医院5G+远程医疗诊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MCHC-ZC20246044
项目类型	服 务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内容为： <u>项目所示内容</u> 。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

	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采购预算	¥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5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交纳细则详见投标须知中的保证金缴纳要求。
调价原则	1.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

	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供应商的 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响应文件的 递交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光盘或U盘)壹份(单独密封，且电子版内容须是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PDF彩色扫描件，不加密；电子版外壳上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磋商时间)。 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4.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逾时不收）。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截止 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磋商时间及 地点	1. 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发布公告的 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其 它	1.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部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

		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为准。
		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文件 变更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废 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备 注	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结 算 账 户 开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备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均不予退还。	
演 示	参加演示的供应商，请于磋商前 30 分钟携带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授权书原件到达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室，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演示登记，请供应商自行准备手机或电脑等所需演示设备。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磋商公告。

1.1.4 “采购文件”系指磋商文件。

1.1.5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6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资金来源

1.2.1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3.2 符合“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复查。

1.3.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供应商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5.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联系部门：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9

二、磋商文件编制

2.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3.2.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3.2.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文件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3.2.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2.7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3.2.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0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3.2.11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制目录，并胶装成册（不能活页装订），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3 响应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3.3.2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3.3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封装和密封，并在响应文件内外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如因响应文件未注明“正本/副本”或表示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4 未按规定对投标资料进行密封和封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3.4.4.1 按市场价取费。

3.4.4.2 本项目报价包括：详见“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3.4.4.3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服务需求，计算项目实施工作量和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服务质量。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服务的实施（应提供在实施地点后续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需求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服务采购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要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招标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要及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3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3.1 服务说明，包括服务计划的详细描述。

3.6.3.2 关键服务明细表。

3.6.3.3 服务采购验收标准。

3.6.3.4 详细的服务方案。

3.6.3.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服务表。

3.6.3.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7.1.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3.7.1.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3.7.1.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1.2.1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4.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4.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规定的时间退还。

3.7.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7.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4.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7.4.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4.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4.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4.5 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4.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磋商之日起，并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

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还应将响应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不能活页装订。

3.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每本响应文件皆须加盖骑缝章**。

3.9.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完整，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请各位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4.1.2 外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时，须在响应文件内外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如响应文件未注明“正本/副本”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1.3 外层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正本/副本/电子版)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收件人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注：在密封袋的密封处和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4.1.4 如果未按本须知4.1.1、4.1.2和4.1.3条款要求加以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送达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4.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3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1 磋商规定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场参加，磋商小组将验证其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原件，未通过验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方面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和履行；

5.4.1.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1.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2.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4.2.2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5.4.2.3 投标函未按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2.4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4.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2.6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2.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2.8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2.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2.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审方法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5.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2 磋商过程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2.4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5.5.2.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5.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5.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5.5.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磋商纪律、原则

6.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6.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磋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的管理和监督。

6.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6.9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6.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7.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期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磋商服务数量的权力

7.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成交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7.5 代理服务费

7.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方面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磋商方法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6.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7.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

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资格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9	结论				

四、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1	商务符合性	所有商务条款全部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采购需求是否满足（如有）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五、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标项目包括:价格分、技术分和商务分,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报价分 (20分)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	20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针对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分项的功能需求，供应商进行逐一响应，磋商小组按条款序号的先后次序进行评审，计分情况如下： 1. 全部满足得 27 分； 2. “▲”为重要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非▲为一般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白皮书等进行评分，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负偏离”评分处理。	27分
技术分 (60 分)	演示： 1. 根据供应商现场系统功能演示进行评分，满分 8 分，演示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设备须自行准备，演示内容如下： (1) app 视频拨通演示与其他终端通讯远程协作服务； (2) app 能查阅协作医院发送的病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病历，检验及影像数据； (3) 能够展示协作方的完整协作病例信息，视频过程中影像的调阅，放大，缩放，调整灰度，测距，生命体征数据，不限于单个病例，包括协作方病例发送的整个过程； (4) 能够展示发起科室会，病案分享，发起协作，选择医院，选择专家，上传附件。 注：参加演示的供应商，请于磋商前 30 分钟携带身份证原	13分

	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授权书原件到达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室，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演示登记，请供应商自行准备手机或电脑等所需演示设备。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演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5 分： （1）演示内容完整、操作方便、界面美观得 5 分； （2）演示内容较完整、操作较方便、界面较美观得 3 分； （3）演示内容完整性一般、操作便利性一般、界面美观性一般得 1 分； （4）未演示或演示内容有严重缺陷得 0 分。	
	总体建设方案： 1.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建设思路、总体方案、技术方案、功能的详细阐述，内容包括：①建设内容体系架构；②建设内容功能模块；③建设内容方案流程；④建设内容实施及进度计划；⑤质量保障措施。上述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描述合理完整，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内容描述不合理不完整的，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5 分： ①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1.5 分； ④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 0.5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 ①维护期承诺；②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时间承诺；③售后服务方案；④培训方案；⑤服务团队。上述内容每提供 1 项内	10分

	容描述合理完整，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满分5分。 注：内容描述不合理不完整的，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1.5分； (4)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0.5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20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得3分，满分9分。 注：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9分
	质保期： 供应商承诺在满足所有产品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整体增加1年得3分，满分6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不得分。	6分
	应急时间评价： 根据供应商承诺应急响应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并提供承诺函原件，若未按承诺执行，一切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①到达时间<2小时得5分； ②2小时≤到达时间<6小时得3分； ③6小时≤到达时间<12小时得1分； ④其他不得分。	5分
政策性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	2分

加分 (5分)	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分

注：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评分说明：

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服务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指：

- a.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合理，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基本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指：

- a.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二）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3.1.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F_1 、 F_2 、 F_n 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分值。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投标价格、企业业绩、企业信誉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供应商，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实施进度安排，所有建设内容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所有软件的需求调研、安装调试及产品培训工作。

二、实施要求

供应商提供1名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实施经验的专职项目经理，全程负责项目实施工作。供应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供不少于4名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负责项目上线。

所有产品均须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自建设内容安装工作开始，供应商应积极协同并培训采购方指定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建设内容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国产数据库。

三、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2. 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提供所有供货产品的培训工作，提供建设内容配置、管理、应用及维护培训。

3. 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常规软件操作、故障排除，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四、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应保证建设内容稳定运行。

五、付款方式

根据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按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六、项目实施地点

贵州省人民医院

七、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的所有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所有的安装调试费等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货方需进行供货地点现场勘查（地点为需方单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对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3.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单位注意。

4. 所有产品价格均需要包含该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

5. 巡检要求

（1）巡检范围：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

（2）巡检内容：

- 1) 设备所在物理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 2) 软件设备健康状态、设备稳定性及性能状态；
- 3) 评估资源使用情况；

（3）巡检工作：提交《巡检报告》

- 1) 巡查报告按照产品属性进行分类并附有巡查图片；
- 2) 针对《巡检报告》中的异常问题信息，与院方进行问题确认，提出处置建议；
- 3) 对需要进行变更的，需经院方同意实施变更；
- 4) 相关异常情况，处置办法等记录台账。

（4）服务频率：每季度至少1次。

（5）按照采购人需求，定期对前期工作做工作汇报。

（6）本项目软件产品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产品功能演示、兼容性对接测试，并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功能截图真实性进行核验；若产品功能演示或者兼容性对接测试不满足，或功能截图真实性核验不通过，将被视为

虚假应标，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7) 供应商须承诺，经院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提供完整的《业务系统渗透测试报告》、《业务系统漏洞扫描报告》，包含整改建议以及协助处理漏洞并通过安全检测，系统才能实施上线。

(8) 供应商须承诺，除文本明确的服务内容外，完全响应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调整的服务内容，并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提供服务。所有服务内容必须经过采购人审议后，方可进行。

(9) 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供应商须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资料文件，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11) 供应商须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交付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确保不因交付软件引入安全风险；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严格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的要求建设，根据院方要求，配合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12) 供应商须承诺，将采取必要手段避免或有效解决系统所面临的网络攻击、非法入侵、病毒破坏、非法窃取和篡改数据等严峻网络安全问题、隐患和突发事件。

(13)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将提供最新稳定版本的系统上线。并提供相应的系统部署实施详情文档，安装文档，运维手册等。

(14)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需要免费提供系统上线版本的源代码及完整的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文档、接口文档等。

(15)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项目运维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进行及时响应。针对非重大需求变更，即不改动现有架构下，代码工作量不超过总工作量的5%的情况下，能够免费、快速响应项目需求变更，并能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时完成需求变更。

(16) 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免费满足及配合采购人的国产化适配工作。

说明：供应商投标时需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中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2023年贵州省大数据局专项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贵州省人民医院5G+远程医疗诊断》要求，建立覆盖30个基层医院科室(或乡镇卫生院)的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均质化分级诊疗体系。供应商需建立医教研患远程协作平台，同时需在30个以上的基层医院科室(或乡镇卫生院)部署软硬件一体化终端一套，建立30个以上的基层接入应用服务点，提供运维服务并实现常态化运行。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医教研患远程协作应用平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1	医教研患远程协作应用平台	1 套	医教研患远程协作应用平台软件是一款针对 Android 平台开发的的应用系统，具体包含以下功能： 1. 定制化界面 在主界面要能展示： (1) 贵州省人民医院文字 (2) 贵州省人民医院图标 2. 临床信息查阅（需要接入院内信息化系统） 支持医生做出正确诊断和治疗方案的重要依据，临床信息包括： (1) 患者基本信息 (2) 医嘱信息 (3) 病历文书信息 (4) 影像信息 (5) 检验报告信息 (6) 生命体征等 3. 远程会诊 包括： (1) 选择专家 (2) 病历上传

		(3) 附件上传 (4) 发送协诊 (5) 病历查阅 (6) 影像报告 (7) 附件查阅 (8) 回复协诊 (9) 自动生成协诊单并导出 4. 远程教学查房 以电子病历共享为基础，让患者在基层医院内便能与上级医院的专家进行视频面对面沟通，获得查房、问诊、处方点评、治疗方案调整等专家诊疗服务，实现均质化诊疗的同时，通过远程查房教学实现基层带教，让基层医生在临床的“真实世界”中学习成长。包括： (1) 一键发起视频查房 (2) 支持病历分享 (3) 受邀查房类别 (4) 协诊列表 (5) 发起协诊列表 5. 远程教学门诊 包括： (1) 一键发起视频门诊 (2) 支持病历分享 (3) 受邀教学类别 (4) 协诊列表 (5) 发起协诊列表 6. 远程科室会教学 包括： (1) 一键发起远程科室会 (2) 邀请基层科室参加科室会 (3) 病历分享 (4) 教案分享
--	--	---

			7. 资源中心 包括： (1) 专家视频列表 (2) 视频播放 (3) 互动问答区 (4) 学科资源中心 8. 教案辅诊 是远程协作的视频设置工具，包括： (1) 发起多方视频通话 (2) 控制本地摄像头方向及焦距 (3) 控制指定成员摄像头方向及焦距 (4) 邀请其他成员 (5) 分享病历 (6) 分享 ppt (7) 本地布局切换 (8) 声音调节挂断
--	--	--	---

2. 全景专家工作站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1	全景专家工作站	1套	1. 台车支架部分： (1) 支架承重>150kg，升降方式：机械升降，脚轮：2.5 英寸静音脚轮，材质：品质冷轧钢。加强底座，一体冲压； (2) 产品尺寸（mm）：1520*850*580（±10），高度可调。 2. 摄像头部分： (1) ▲摄像机性能：12倍光学变焦，带云台；最高视频通话质量：最高支持1080P 60帧；智能降噪无线全向麦克风，拾音范围≥3米；硬件内置MCU：导入8路许可； (2) 通信协议：H. 323/SIP；

		(3) 穿透功能: ICE/TURN/STUN/NAT/H. 460; (4) 加密功能: SRTP/TLS/H2. 35/AES256-bit; (5) 视频编解码标准: H. 265/HEVC, H. 264 High Profile, H. 264, H. 263, H263+; (6) 视频通话分辨率: 1080P, 720P, 540P, 360P, 4CIF, CIF; (7) 水平视角: 70° , 垂直视角: 42° ; (8) 水平转动角度: +/-100° , 垂直转动角度: +/-30° 。 3. 移动网络部分: (1) 通信频段: 5G 全网通, 支持5G双模NSA/SA网络, 兼容4G网络; (2) 通信频段: 支持运营商主流5G频段; (3) 传输速率5G SA: 下行2Gbps, 上行1Gbps, 5G NSA : 下行2. 2Gbps, 上行575Mbps, lte:下行600Mbps, 上行150Mbps; (4) wifi 参数通信标准: 802. 11 a/n/ac.&802. 11 b//g/n, 通信频段: 2. 4GHz 和 5GHz; (5) WAN/LAN 接口≥2 个千兆网口; (6) 天线接口: 内置天线; (7) 流量卡: 免费提供维保期内开展业务的网络流量。 4. 一体机部分: (1) 处理器: 性能不低于四核处理器; (2) 内存\储存容量: ≥2GB\32GB ; (3) 操作系统: Android 5. 0以上; (4) 触摸方式: 红外触摸; (5) 显示屏: ≥64", LED背光源, 分辨率≥1920×1080, 屏幕比例, 16:9; (6) 网络连接: WiFi 802. 11b/g/n, 以太网 100M/1000M, 蓝牙3. 0以上; (7) 外部接口: USB OTG*1, USB 3. 0*2, USB 2. 0*2,
--	--	---

			RJ45以太网接口*1, HDMI 输入*3, HDMI 输出*1, OPS 接口(OPS)*1; (8) 媒体播放视频格式: MPEG-1, MPEG-2, MPEG-4, H. 263, H. 264, RV etc. ; (9) 声音格式: MP3/WMA/AAC etc. ; (10) 图片格式: jpeg, GIF, BMP, PNG(静态图片)等。
2	全景医生终端	1套	1. ▲整机配置: 内外网双主板双系统物理隔离, 一键切换。 (1) 外网主板系统配置 1) 操作系统: Android 7.0以上 2) 硬件特性 ① 硬件平台: 性能不低于MT8735V/WA QUAD-core Cortex A53 64-bit; ② 主处理器频率: $\geq 1.3\text{GHz}$; ③ 图像处理器: $\geq \text{Mali 720 MP2}$; ④ 3D性能: $\geq \text{OpenGL ES3.0/1.1}$; ⑤ 内置 ROM 大小$\geq 32\text{GB}$; ⑥ 内置 RAM 大小$\geq 3\text{GB}$; 3) 移动网络部分: ① 通信频段: 5G全网通, 支持5G双模NSA/SA网络兼容4G网络; ② 通信频段: 支持运营商主流5G频段; ③ 传输速率5G SA: 下行2Gbps, 上行1Gbps, 5G NSA : 下行2.2Gbps, 上行575Mbps, lte: 下行600Mbps, 上行150Mbps; ④ wifi参数通信标准: 802.11 a/n/ac.&802.11 b//g/n, 通信频段: 2.4GHz 和 5GHz; ⑤ WAN/LAN 接口≥ 2个千兆网口; ⑥ 天线接口: 内置天线; ⑦ 流量卡: 免费提供维保期内开展业务的网络流量。

			4) 无线功能 ① WiFi: IEEE 802.11 a/b/g/n; ② 蓝牙: BT 3.0以上; ③ 定位: GPS; ④ 天线类型: 内置。 5) 电话特性 ① SIM: 单卡, Micro卡, 支持热插拔; ② G-sensor: 支持。 (2) 内网主板系统配置 1) 操作系统: Android 7.0以上 2) 硬件特性 ① 硬件平台: 性能不低于MT8735V/WA QUAD-core Cortex A53 64-bit; ② 主处理器频率: $\geq 1.3\text{GHz}$; ③ 图像处理器: $\geq \text{Mali 720 MP2}$; ④ 3D 性能: $\geq \text{OpenGL ES3.0/1.1}$; ⑤ 内置 ROM 大小 $\geq 32\text{GB}$; ⑥ 内置 RAM 大小 $\geq 3\text{GB}$。 3) 无线功能 ① WiFi: IEEE 802.11 a/b/g/n; ② 蓝牙: BT 3.0以上; ③ 定位: GPS; ④ 天线类型: 内置。 4) 电话特性 ① SIM: N/A; ② G-sensor: 支持。 (3) 内外网公用功能部分 1) 显示屏 ① 尺寸/分辨率: 8" 1920*1200; ② 像素 $\geq 16.7\text{M}$; ③ 触摸屏: 触摸屏: G+G, COF, 5点触摸, IC: GT911
--	--	--	--

			2) 摄像头 ① 摄像头(前置):13M, AF; ② 摄像头(后置):8M, AF; ③ 录像分辨率:最大可支持高清 1080P 解码 30fps。 3) 多媒体特性 ① 音频格式:WAV, MP3, MP2, AAC, AMR-NB, AMR-WB, MIDI, Vorbis, APE, AAC-plusv1/2, FLAC, WMA, ADPCM ② 图片格式:JPEG, GIF, BMP, PNG(静态图片); ③ 视频格式:DIVX3/DIVX4/DIVX5/DIVX6/DIVXHD/XVID, H.264/ H.263, VP8, VC-1, MPEG-4 高清1080P解码; ④ Flash 版本:10.3; ⑤ 扬声器数量≥ 1; ⑥ 扬声器功率:1W; ⑦ 麦克风:支持通话硅麦和降噪硅麦。 4) 供电和功耗 ① 电池:5600mAh 5) 按键&输入法 ① 物理按键:有电源键、系统切换键、主页键、返回键等; ② 指纹:支持; ③ 输入法:Android。 6) 对外物理接口 ① USB 连接器(POGO PIN):7pin 磁吸式。 7) 其他 ① 充电指示灯:支持; ② 工作指示灯:支持; ③ 系统状态指示灯:支持。 8) 底座 ① 主机连接器(POGO PIN):7pin 磁吸式;
--	--	--	---

			② 指示灯：支持； ③ 电子锁：支持； ④ 机械锁：支持； ⑤ Micro USB接口：支持，1个。 9) 产品尺寸 ① 长210*宽200*高12（±10）mm（不含底座）
--	--	--	--

3. 移动医生工作站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1	医用查房推车	1套	1. 台车支架部分： (1) 显示器支架承重>15kg，桌面承重>10kg，升降方式：机械升降，升降行程：400mm，推车顶部离地高度1600mm，脚轮：4英寸进口静音脚轮，隐藏式走线设计，材质：铝合金、钢板、ABS/PC，内置电气部件：医疗级开关电源（三组输出48V、24V、12V），双声道高保真数字功放板、8欧15W音箱喇叭*2； (2) 产品尺寸（mm）：约高1600*长530*宽470mm（高度可调）。 2. 摄像头部分： (1) ▲摄像机性能：12倍光学变焦，带云台；最高视频通话质量：最高支持1080P 60帧；智能降噪无线全向麦克风，拾音范围≥3米；硬件内置MCU：导入8路许可； (2) 通信协议：H.323/SIP； (3) 穿透功能：ICE/TURN/STUN/NAT/H.460； (4) 加密功能：SRTP/TLS/H2.35/AES256-bit； (5) 视频编解码标准：H.265/HEVC, H.264 High Profile, H.264, H.263, H263+； (6) 视频通话分辨率：1080P, 720P, 540P, 360P, 4CIF, CIF；

		(7) 水平视角: 70° , 垂直视角: 42° ; (8) 水平转动角度: +/- 100° , 垂直转动角度: +/- 30° , 3. 移动网络部分: (1) 通信频段: 5G全网通, 支持5G双模NSA/SA网络兼容4G网络; (2) 通信频段: 支持运营商主流5G频段; (3) 传输速率5G SA: 下行2Gbps, 上行1Gbps, 5G NSA : 下行2.2Gbps, 上行575Mbps, lte: 下行600Mbps, 上行150Mbps; (4) wifi 参数通信标准: 802.11 a/n/ac.&802.11 b//g/n, 通信频段: 2.4GHz和5GHz; (5) WAN/LAN 接口≥2个千兆网口; (6) 天线接口: 内置天线; (7) 流量卡: 免费提供维保期内开展业务的网络流量。 4. 一体机部分: (1) 处理器: 性能不低于四核处理器; (2) 内存\储存容量≥4GB\32GB; (3) 操作系统: Android 5.0以上; (4) 触摸方式: 10 点电容式触摸; (5) 显示屏: 43 寸"全高清 IPS 屏, LED 背光源,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屏幕比例 16:9; (6) 网络连接: WiFi 802.11b/g/n, 以太网 100M/1000M, 蓝牙 4.0 以上; (7) 外部接口: 支持 SD/MMC 插卡, Mini USB OTG*1, USB 3.0*1, USB 2.0*1, RJ45 以太网接口*1, HDMI 输入*1, HDMI 输出*1, 耳机: 3.5mm; (8) 媒体播放视频格式: MPEG-1, MPEG-2, MPEG-4, H.263, H.264, RV etc. ; (9) 声音格式: MP3/WMA/AAC etc. ; (10) 图片格式: jpeg, GIF, BMP, PNG(静态图片)等。
--	--	--

			5. 移动电源部分： (1) 交流输出电压 220V/50HZ，输出功率 500W，峰值功率 1000W； (2) 直流输出电压：DC 12V10A 及 5V2A； (3)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容量 11.1V 41.6AH； (4) 放电时间：3~4H，UPS 功能 8ms； (5) 保护功能：过压、低压、过温、过载、短路保护。
2	全景医生终端	1套	1. ▲整机配置：内外网双主板双系统物理隔离，一键切换 (1) 外网主板系统配置 1) 操作系统：Android 7.0以上 2) 硬件特性 ① 硬件平台：性能不低于MT8735V/WA QUAD-core Cortex A53 64-bit； ② 主处理器频率：≥1.3GHz； ③ 图像处理器：≥Mali 720 MP2； ④ 3D 性能：≥OpenGL ES3.0/1.1； ⑤ 内置 ROM 大小≥32GB； ⑥ 内置 RAM 大小≥3GB； 3) 移动网络部分： ① 通信频段：5G全网通，支持5G双模NSA/SA网络兼容4G网络； ② 通信频段：支持运营商主流5G频段； ③ 传输速率5G SA：下行2Gbps，上行1Gbps，5G NSA：下行2.2Gbps，上行575Mbps, 1te:下行600Mbps，上行150Mbps； ④ wifi 参数通信标准：802.11 a/n/ac.&802.11 b//g/n，通信频段：2.4GHz和5GHz； ⑤ WAN/LAN 接口≥2个千兆网口； ⑥ 天线接口：内置天线； ⑦ 流量卡：免费提供维保期内开展业务的网络流

			量。 4) 无线功能 ① WiFi: IEEE 802.11 a/b/g/n; ② 蓝牙: BT 3.0以上; ③ 定位: GPS; ④ 天线类型: 内置。 5) 电话特性 ① SIM: 单卡, Micro 卡, 支持热插拔; ② G-sensor: 支持。 (2) 内网主板系统配置 1) 操作系统: Android 7.0以上 2) 硬件特性 ① 硬件平台: 性能不低于MT8735V/WA QUAD-core Cortex A53 64-bit; ② 主处理器频率: $\geq 1.3\text{GHz}$; ③ 图像处理器: $\geq \text{Mali 720 MP2}$; ④ 3D 性能: $\geq \text{OpenGL ES3.0/1.1}$; ⑤ 内置 ROM 大小 $\geq 32\text{GB}$; ⑥ 内置 RAM 大小 $\geq 3\text{GB}$。 3) 无线功能 ① WiFi: IEEE 802.11 a/b/g/n; ② 蓝牙: BT 3.0 以上; ③ 定位: GPS; ④ 天线类型: 内置。 4) 电话特性 ① SIM: N/A; ② G-sensor: 支持。 (3) 内外网公用功能部分 1) 显示屏 ① 尺寸/分辨率: 8" 1920*1200; ② 像素 $\geq 16.7\text{M}$;
--	--	--	--

			③ 触摸屏:5点触摸。 2) 摄像头 ① 摄像头(前置):13M, AF; ② 摄像头(后置):8M, AF; ③ 录像分辨率:最大可支持高清1080P解码30fps。 3) 多媒体特性 ① 音频格式:WAV, MP3, MP2, AAC, AMR-NB, AMR-WB, MIDI, Vorbis, APE, AAC-plusv1/2, FLAC, WMA, ADPCM; ② 图片格式:JPEG, GIF, BMP, PNG(静态图片); ③ 视频格式:DIVX3/DIVX4/DIVX5/DIVX6/DIVXHD/XVID, H. 264/H. 263, VP8, VC-1, MPEG-4 高清1080P解码; ④ Flash 版本:10.3; ⑤ 扬声器数量≥ 1; ⑥ 扬声器功率:1W; ⑦ 麦克风:支持通话硅麦和降噪硅麦。 4) 供电和功耗 ① 电池:5600mAh 5) 按键&输入法 ① 物理按键:有电源键、系统切换键、主页键、返回键等; ② 指纹:支持; ③ 输入法:Android。 6) 对外物理接口 ① USB 连接器(POGO PIN):7pin 磁吸式 7) 其他 ① 充电指示灯:支持; ② 工作指示灯:支持; ③ 系统状态指示灯:支持。 8) 底座 ① 主机连接器(POGO PIN):7pin 磁吸式;
--	--	--	--

			② 指示灯：支持； ③ 电子锁：支持； ④ 机械锁：支持 ⑤ Micro USB 接口：1个。 9) 产品尺寸 ① 210*200*12（±10）（不含底座）
--	--	--	--

4. 医教研患远程协作应用平台运维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医教研患远程协作应用平台运维服务	30个基层医院科室(或乡镇卫生院)服务点	运维服务内容： 1. 平台硬件部署服务 提供专业化设备布署到采购方指定的协作医院。 2. 医院信息化对接 对协作医院有的信息化系统开展调研，将协作应用平台与协作医院内信息化系统（如 HIS、LIS、PACS 等）接口对接，并后期维护。 3. 临床信息调阅服务 以下功能保障服务：正常调阅在院患者完整临床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病历文书、影像信息、检验报告、生命体征等。（需要接入协作医院内信息化系统） 4. 远程协诊教学服务 以下功能保障服务：选择专家、病历上传、附件上传，发送协诊；病历查阅、影像报告、附件查阅，回复协诊。支持语音带教、协诊签名、多方协诊、微信通知、自动生成协诊单并导出等功能。（需要接入协作医院内信息化系统） 5. 远程教学查房服务 以下功能保障服务：一键发起视频查房，支持病历分享、受邀查房类别、协诊列表、发起协诊列表等功能。（需要接入协作医院内信息化系统）

		6. 远程教学门诊服务 以下功能保障服务:一键发起视频门诊,支持病历分享、受邀教学类别、协诊列表、发起协诊列表等功能。 7. 远程科室案例会服务 以下功能保障服务:发起远程科室会,邀请基层科室参加科室会,支持病历分享、教案分享等。 8. 教案辅诊服务 以下功能保障服务:发起视频通话,支持控制本地和指定成员摄像头方向及焦距;支持分享病历和 ppt;支持对本地显示布局切换;支持通话音量的调节及挂断。 9. 产品培训服务 平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针对平台的使用、注意事项进行专题培训服务。包括当不限于首次使用培训及后期产品新增功能的培训。 10. 免费维修服务 承担服务效期内平台设备硬件损坏免费维修及更换服务(人为损坏的按硬件成本收取费用)。 11. 产品升级服务 提供远程或现场软件升级服务。 12. 网络流量服务 提供平台正常运行的科室会、查房、门诊等教学活动的远程视讯流量服务。 13. 虚拟会议室服务 提供不低于 100 方虚拟会议室服务。
--	--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合同

编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1. 投 标 函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①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等要求提供所需服务。
- ②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 ③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④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⑤ 我方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90__日历日。
- ⑥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服务，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⑦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服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⑧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座机）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地点: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1、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监督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济性质		固定资产	原值		
总公司 注册资金			净值		
近三年的年度 总营业额	2021年		流动资产		
	2022年		公司2023年 度纳税总额		
	2023年		公司2023年 度利润		
经营网点 分布情况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备注
其他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7.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8.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注：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3、此表可自行扩展。

9.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中的评分标准提供

10.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11. 投标保证金函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成交后，拒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3)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说明资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
- (3)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